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以下简称“《审核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

本次网下询价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即EIPO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定价、认购等详细规则,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发售指引》。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支持证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同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风险。本基金运作涉及,交易各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发售失败风险、交易失败风险、集中交易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政策不确定性波动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利率风险、市场供需风险、购买力风险、所属区域市场风险、产业投资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履约风险、租约到期租金、租金定价风险、产业投资资产供需风险、新冠疫情反复风险、新冠疫情避免租金风险、部分租户未完成租金调价风险、租约续签风险、运营管理机构的治理、借款及现金周转相关风险、投资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改造、资本性支出及维修费用超预期风险、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土地使用期限风险、关联交易风险、估值与现金流测算风险、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资产投资额无法覆盖折现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用途与规划用途及出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租限制的相关风险、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政策与法律法规、税务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等机构尽调履约风险、项目公司人员尽责履约风险、市场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本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变化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基金发售的报价。

一、网下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售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2.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投资者应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指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规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产品,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定价能力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因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3)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注册为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以下适当性要求:

(a)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b)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或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c)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不低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为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累计为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d)符合监管部门、中证协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次发售询价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在询价日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9月8日(X-1日)12:00前,按照规定向中证协完成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在深交所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对其所属或直接管理的、拟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且符合规定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资产管理产品必须已注册为配售对象。完成上述流程后,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询价。

4.财务顾问将在深交所规定的时间,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随机参与网下发售的配售对象名单、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等相关信息,同时删除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完成询价准备工作的确认工作。不符合相关标准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网下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

5.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定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不得参与网下询价,但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6.投资者若参与本基金询价,即视为向其向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使用场外基金账户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若持有场内证券账户,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场内证券账户。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2022年9月8日(X-1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夏基金公募REITs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reits.chinamc.com/>)注册并上传相关资料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无法上传,投资者可与基金管理人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其他方式传递方式。

1.本基金已于2022年8月29日获证监许可[2022]197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场内简称华夏合肥高新REIT,基金代码为180102。

2.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网下询价和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录入认购信息均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同时向基金管理人完成网下认购缴款,方可认定为有效认购;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3.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7.00亿份,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4.55亿份,占发售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5%。其中,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认购数量为1.75亿份,占发售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5%;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数量为2.80亿份,占发售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40%。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1.715亿份,占发售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4.5%,占扣除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735亿份,占发售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0.5%,占扣除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额由回收机制确定(如有)。

4.本次询价日为2022年9月9日,询价区间为1.980元/份-2.280元/份。

5.本公告仅对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的有关事项和规则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2年9月6日公告的《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视为投资者已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询价及发售的规则与问题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全称: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场内简称和代码:华夏合肥高新REIT,180102

(二)发售方式和数量

1.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00亿份,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4.55亿份,网下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1.715亿份,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735亿份。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确定基金认购价格。具体定价方式详见“三、网下询价安排”。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中,网下及公众发售的基金份额无锁定期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基金份额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参与发售的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允中途质押。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五)本次发售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安排事项
X-3日 (2022年9月7日, X日 为询价日)	1.刊登《询价公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公告及网下发售公告 2.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X-2日 (2022年9月8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关闭
X-1日 (2022年9月9日)	1.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材料(中午12:00前) 2.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3.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对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并确认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
X日 (2022年9月9日)	基金询价确定日,询价时间为9:30-15:00 1.确定基金份额认购期限 2.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
T-4日 (2022年9月16日, T日 为网下发售首日)	网下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网下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网下战略投资者配售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T日至T+1日 (2022年9月14日至 2022年9月15日, T日为 网下发售首日)	基金份额募集期 网下认购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 13:00-15:00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为:9:30-15:00
L+1日 (2022年9月16日, L日为 网下发售首日)	确定是否扩募,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网下发售公告
L+1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监会募集备案材料,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公布场内发行情况

注:(1)X日为基金份额询价日,T日为基金份额发售首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询价日后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发售公告》及后续公布的公告日期为准。

(2)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有权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期。

(3)若触及本公告“九、中止发售情况”约定的中止发售条款,将于X+1日刊登中止发售公告。

(4)如因深交所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询价或录入认购信息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联系。

(5)如果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基金管理人将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募集期将相应顺延,届时请以《公告》为准。

2.本次发售路演询价安排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于2022年9月6日(X-3日)至2022年9月8日(X-1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本次发售的网上路演,或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本次发售的网上路演。

二、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如以下范围中选择其他战略投资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产品,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二)配售数量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为4.55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5%。其中,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认购数量为1.75亿份,占发售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5%;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数量为2.80亿份,占发售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40%。

(三)配售条件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锁定期。

(四)限售期限

原始权益人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的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届满后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的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全部该类别份额的50%,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战略投资者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基金份额的,应当提前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情况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文件,同时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与《发售公告》一并披露。

(六)认购款项缴纳

原始权益人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认购费用和配售举例

1.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战略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战略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500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5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text{认购金额} = 5,000,000 \times 1.050 = 5,250,000.00 \text{元}$$

即:某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500万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5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5,250,000.00元,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00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2.网下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网下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网下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500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5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text{认购金额} = 5,000,000 \times 1.050 = 5,250,000.00 \text{元}$$

即:某网下投资者认购本基金500万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1.05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5,250,000.00元,该笔认购的有效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00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公众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公众投资者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者最终所得基金份额为整数份。

(1)场外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法。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text{适用比例费率} = \frac{\text{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text{认购费用}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imes 100\%$$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 \text{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份;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份额须根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整数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

实际认购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利息

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40%,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发行价格1.050/份,则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 (1 + \text{认购费率}) = 100,000 \times 0.40\% / (1 + 0.40\%) = 398.41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 \text{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 (100,000 - 398.41) / 1.050 = 94,858 \text{份}$$

(按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份)

实际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94,858份×1.050元=99,600.90元

实际认购费用=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99,600.90元×0.40%=398.40元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99,600.90元+398.40元=99,999.30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100,000-99,999.30元=0.70元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94,858份,退还投资者0.70元。

(2)适用固定费用方式,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费用} = 1,000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 \text{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份;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份额须根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整数份。

实际净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实际确认金额=实际净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费用

实际确认金额与认购金额的差额将退还投资者。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发行价格1.050/份,则认购费用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费用} = 1,000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 \text{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 (10,000,000 - 1,000) / 1.050 = 9,522,857 \text{份}$$

实际认购金额=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9,522,857份×1.050元=9,998,999.85元

实际认购费用=1,000元

退还投资者差额=认购金额-实际确认金额=10,000,000-9,999,999.85元=0.15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9,522,857份,退还投资者0.15元。

(2)场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法。

$$\text{适用比例费率} = \frac{\text{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text{认购费用}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imes 100\%$$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法,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例:假定某投资者认购1,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元,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份。

认购费用=认购确认份额×基金份额发行价格×认购费率,认购费率根据发行价格与认购份额计算出的金额来确定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认购费率为0.40%,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基金份额发行价格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量计算如下:

$$\text{认购金额} = 1,050 \times 100,000 \times (1 + 0.40\%) = 105,420.00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1,050 \times 100,000 \times 0.40\% = 420.00 \text{元}$$

即:投资者认购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105,420.00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份。

(3)适用固定费用方式,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计算如下:

$$\text{适用固定费用} = \text{基金份额发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固定费用}$$

发生比例配售时认购确认份额须根据比例进行计算,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份。

固定费用=认购费用

例:假定某投资者认购1,050份基金份额,某投资者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认购金额为1,050元,则认购费用为:

$$\text{认购金额} = 1,050 \times 100,000 \times 1.000 = 105,001.00 \text{元}$$

即:投资者认购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份,需缴纳认购金额105,001.00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份。

注:以上所述询价中的“基金份额发行价格”,仅供询价使用,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发行情况。

三、中止发售情形

当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可采取中止发售措施:

1.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拟认购数量合计低于网下初始发售的份额数量,并存在认购份额余额;

2.出现对发售行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上情形,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可采取中止发售措施,并发布中止发售公告。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注意决定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择机重新启动发售。

四、募集失败的情形和处理安排

募集期间届满,出现下列任意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注册规模的100%;

2.募集资金规模不足2亿元,或基金认购人数少于1000人;

3.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次公开发售数量;

4.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70%;

5.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失败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一、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业务的财务顾问信息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3号院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北大街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债务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6562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网下询价报价截止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根据本公告的条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及其对应的认购数量。

2.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根据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次网下发售价格。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基金管理人将在至少基金询价询价首个工作日上午9:00前发布询价结果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导致的原因,以及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报价与认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同时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3.申报价格不低于确定的发售价格且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询价。

4.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2022年9月10日(T+4日)即(T日)发布的《发售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发售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募集期起止日、基金份额总发售数量、基金份额总发售数量、公众投资者发售数量、回收机制(如有)、销售机构、认购方式、认购费用,以及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等。其中,详细询价情况包括每个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数量,以及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五、各类投资者认购费用及基金方式

1.本基金发售价格确定后,将在《发售公告》中公布。本基金各类型投资者均以该价格参与认购。具体认购方式和资金交收将在后续刊登的《发售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M<=500元	0.4%
	M>500元	每笔1,000.00元
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参与场内认购投资者缴纳的场内认购费率	

注: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费,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对于网下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本基金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用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足部分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战略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4.网下投资者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不得低于询价阶段填报的“拟认购数量”,且不得低于网下初始发售的份额数量。

5.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认购时,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场内认购每份1,000份或者其整数倍;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00元(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机构自行承担数据限制,规则等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场内认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为准。

六、本次发售回收机制

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的份额进行回收。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最低发售数量,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收。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量,且公众投资者发售数量较高,网下发售部分可以以公众投资者回收。回收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7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可回收至网下发售。

如发生自用回收机制,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发布公告,按本基金回收机制及回收价格。

七、各类投资者配售原则及方式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在完成回收机制(如有)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各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战略投资者配售

战略投资者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进行配售。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原则上将全额锁定期。

(二)网下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取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三)公众投资者配售

如本基金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数量超过本次最终公众发售总量,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配售。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告比例确认认购情况与结果。

当日认购确认时,末日公众投资者认购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确认的费率的情形。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公众有效认购份额等于本次公众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众投资者的实际认购份额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八、投资者缴款

(一)投资者缴款要求

各类投资者均应在募集期认购本基金时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提交认购申请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属于违规行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上述情形时,将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深交所。深交所将公开通报相关情况,并建议中证协对网下投资者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等自律管理措施。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夏合肥高新REIT”)场内简称“华夏合肥高新REIT”,基金代码:1801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9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